

致辞

立法会：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对冲机制」

议案开场发言（只有中文）

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

以下是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今日（十一月十日）在立法会议上就「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对冲机制」议案的开场发言全文：

主席：

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实施十六年以来，政府不时推出多项优化措施，以提升强积金在整个退休保障制度所发挥的功效，及提高对就业人口的退休保障。

强积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环，符合世界银行倡议的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根支柱。相较于强积金实施前，只有三分一的就业人口有退休保障，现时，强积金制度连同其他退休保障计划下，已有85%的就业人口，即超过320万雇员及自雇人士，获得不同程度的退休保障。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强积金供款连同投资回报已增长至6,466亿元。扣除费用及收费后，自制度设立以来的投资回报为1,336亿元，即（扣取费用及收费后）年率化内部回报率约3.2%，超过同期每年的消费物价指数增长。

由于劳福局局长已简介退休保障的公众谘询和对冲安排的下一步工作，我集中向议员简述政府和积金局就完善强积金制度的工作。

过去十六年，政府和积金局推出了多项措施，以巩固强积金制度作为就业人口的其中一根退休保障支柱，包括「雇员自选安排」、增加提取强积金的弹性、加强销售与推广的规管、加强保障计划成员的供款，以及一系列针对减低收费的措施。后者包括加强基金收费的披露要求、要求业界推出低收费基金、鼓励及促进整合计划、成分基金和个人帐户、在积金局网站提供低收费基金列表以及比较基金收费和表现、及受托人服务的平台等。

自「雇员自选安排」实施至今，已有超过一半的成分基金调低管理费；近四成的成分基金为低收费基金（即基金管理费不超过百分之一或基金开支比率不超过百分之一点三的基金）；基金开支比率亦由二零零七年的百分之二点一下降至目前的百分之一点五六，减幅超过两成半。

最新一项的重要改革措施是实施有收费管制的「预设投资策略」。继立法会于今年五月通过《2016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修订条例》），积金局和业界积极筹备尽早实施「预设投资策略」。我们刚于十月十四日在宪报刊登《修订条例》的《生效日期公告》，指定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强积金核准受托人须在每个强积金计划下，提供一套高度划一、设有收费管控的「预设投资策略」，供所有计划成员选择。而没有作出投资选择的计划成员的强积金累算收益，将会按「预设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收费管制包括百分之零点七五的管理费收费上限及百分之零点二的实付开支上限。

「预设投资策略」直接回应「收费高、选择难」的问题，是改善强积金制度的重要一步。自《修订条例》获得通过至今，我们亦注意到《修订条例》对强积金整体制度带来的正面影响。自今年五月底以来，已再有 45 个成分基金降低管理费和八个强积金计划作出整合。我们期望「预设投资策略」在明年四月一日实施后，有收费管制的「预设投资策略」可以有指标作用，进一步促使强积金整体收费下降。

主席，听取各议员就议案及修正案的发言后，我会一并作较具体的回应。而政府与积金局的同事会在制定完善强积金制度的方案时，参考各位议员的宝贵意见及建议。

我谨此陈辞，多谢主席。

完